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浙江省省级工法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促进建筑业技术创新，提升施工技术水平，加快技术积累和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工程建 设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 号），现就做好 2019 年度浙江省省级工法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二、申报条件

- 1.已公布为企业级工法；
- 2.关键技术属于省内领先及以上；工法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尚无相应的工程建设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已经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的；
- 3.工法已经过 2 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安全可靠，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4.工法遵循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建筑技术发展方向、节能环保、科技创新和绿色施工等要求；

5.工法编写内容齐全完整，包括前言、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

6.关键技术及专利权属清晰，无争议、无纠纷；

7.已超出 8 年有效期（按批准文件公布时间计算）的有创新和发展的省级工法，可重新申报，但需经过 2 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

8.申报企业应是开发应用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每项工法由 1 家施工企业申报，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 5 人。申报工法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排序应无争议、无纠纷；工法名称及其内容不得与已公布的有效期内国家级、省级工法雷同。

三、申报程序

省级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经企业所在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有关部门推荐，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受理，我厅组织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四、申报资料

申报单位统一汇总本单位完成的工法，并按以下要求提供

申报资料。

(一) 纸质资料

每项工法申报纸质资料 1 套，装入一个资料袋，内容包括：

1. 《浙江省省级工法申报表》(1 份，附件 1)；

2. 《工法文本》(3 份)。按《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要求的格式编写，A4 打印，标题用三号、内容用四号宋体字，行间距均为 1.5 倍，单独装订，文本中不得出现编写单位及编写人的名称及相关信息。

3. 申报附件(1 份)。按以下装订顺序以 A4 纸型外包软皮纸装订成册：

(1) 《浙江省省级工法申报表》原件；

(2) 《工法文本》，超出 8 年有效期重新申报的，应附原《工法文本》及批准文件复印件；

(3) 企业级工法发布文件复印件；

(4) 工法关键技术的鉴定证明或与工法内容相应的工程技术标准；

(5) 工程应用证明原件(附件 2)，以及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6) 经济效益证明原件(附件 3)；

(7) 能反映工法核心工艺的照片(不少于 10 张)；

(8) 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工法关键技术属于填补国内空白时）；

(9) 关键技术及专利权属无争议、无纠纷声明书原件（附件 4）；

(10) 工法关键技术的专利证书和科技成果的奖励证明复印件（若有）。

(二) 电子文档资料

1. 《浙江省省级工法申报表》和《工法文本》（采用可编辑的文档格式）；

2. 能反映工法核心工艺的照片（不少于 10 张），有条件的应提供录像影像资料；

电子文档资料“打包压缩”并注明申报单位后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五、工作要求

1. 申报企业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报省级工法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如已获得省级工法的，撤销其称号），予以全省通报，5 年内不受理其申报省级工法，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信用档案。

2. 请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和省级有关部门认真做好省级工法申报推荐工作，并将《2019 年浙江省省级工法申报汇总表》（附件 5，加盖公章）和企业申报材料，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

前报送至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柴翔翔，联系电话：
0571-89892136。

省工程质协联系人：叶家丽、戚霞娣，联系电话：
0571-81956272、81956273；电子邮箱：444765731@qq.com，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425号瑞祺大厦5楼512室。

- 附件：1.《浙江省省级工法申报表》
2.工程建设工程工法工程应用证明
3.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经济效益证明
4.关键技术及专利权属无争议、无纠纷声明书
5.《2019年度浙江省省级工法申报汇总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3月2日

抄送：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附件 1

浙江省省级工法申报表

(2019 年度)

工法名称：_____

专业分类：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申报时间：_____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写说明

1. “申报单位”栏：应为工法的完成单位。

2. “专业分类”栏：请在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对应项中划“√”，申报表封面直接填写。

3. “专业分类”栏：

房屋建筑工程类别包括：（1）地基与基础（2）主体结构（3）钢结构（4）装饰与屋面（5）节能（6）水电与智能（7）其他；

土木工程类别包括：（1）公路（2）铁路（3）隧道（4）桥梁（5）堤坝与电站（6）矿山（7）其他；

工业安装工程类别包括：（1）工业设备（2）工业管道（3）电气装置与自动化（4）其他。

如没有对应专业，请填写“其他”并注明自己认可的专业分类。

3. “完成单位”栏：填写内容应与“完成单位意见”栏中的公章一致。

4. “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指完成单位的地址和联系人。

5. “主要完成人”栏：最多填写5人。

6. 超过有效期的省级工法重新申报，其关键技术应有所创新，具有较高先进性、推广应用价值。并按照新申报工法有关要求执行。

7. “工法应用工程情况”栏：最少填写2项工程；如填写2项以下工程，应在“工法成熟、可靠性说明”栏解释说明，并附市（地）级主管部门意见。

9. 工法关键技术涉及有关专利的，应注明专利号、专利权人。

10. “工法形成企业技术标准情况”栏：该工法已形成了企业技术标准的，填写此栏，填写内容包含企业技术标准名称、编号和发布时间等。

工法名称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安装工程	专业分类		
完成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办电： 手机：
主要完成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工法应用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1、		
	开竣工时间		工程所在地区	
	工程名称	2、		
	开竣工时间		开竣工时间	
	工程名称	3、		
	开竣工时间		工程所在地区	

<p>工法关键技术名称、组织评估的单位和时间</p>	
<p>工法关键技术获科技成果奖励情况</p>	
<p>工法关键技术获专利情况 (专利号、专利权人)</p>	
<p>工法形成企业技术标准情况</p>	
<p>原工法名称、完成单位、省级工法批准文号及工法编号(重新申报工法填写此栏)</p>	

关键技术及保密点:

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水平比较）:

工法成熟、可靠性说明（应用工程少于 2 项时填写）：

工法应用情况及应用前景：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节能和环保效益）：

完成单位意见:

完成单位 公章

20 年 月 日

省级工法审定推荐意见:

(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工程工法工程应用证明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概况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地点					
工法名称						
工法应用部位及应用效果情况说明：						
附：工程照片						
证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工程建设工程工法工程应用证明”由应用工法工程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盖章，并提供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2. 工程照片为反映工程全景及工法核心工艺的照片（不少于 10 张）。

附件 3

工程建设工法经济效益证明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概况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地点					
工法名称						
<p>通过开发和应用工法与传统方法比较经济效益情况分析说明：</p>						
<p>证明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注：“工程建设工法经济效益证明”由应用工法的完成单位财务部门证明。

附件 4

关键技术及专利权属无争议、无纠纷声明书

工法名称	
工法完成单位	
工法主要完成人	
工法关键技术简介：	
工法包含专利（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	
<p>声明人（主要完成人）在此声明：</p> <p>1. 本工法及声明人在本工法的研发完成及应用过程中的所有工作成果，其所有权无争议地属于本工法完成单位所有。</p> <p>2. 声明人与本工法的其他主要完成人以及任何第三人不存在任何与本工法有关的产权争议。</p> <p>3. 本工法所涉及专利，按“专利权人授权声明”处理。</p> <p>以上事项如发生产权争议，由声明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声明单位（完成单位）在此声明：

1. 本工法及完成人在研发完成及应用过程中的所有工作成果，其所有权无争议地属于声明单位所有。

2. 声明单位与本工法的主要完成人以及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与本工法有关的产权争议。

3. 本工法所涉及专利，按“专利权人授权声明”处理。

以上事项如发生产权争议，由声明单位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利权人授权声明：

一、本工法涉及的以下专利为专利权人持有，专利权属无争议、无纠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二、专利权人同意本专利作为本工法所含内容由工法完成单位申报浙江省省级工法。

三、专利权人同意本专利作为浙江省省级工法所含内容并按以下方式进行使用许可：

许可使用期限：浙江省省级工法有效期内；

范围：浙江省行政区划内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权限：普通许可；

方式：（有偿使用、无偿使用）。

超出上述使用许可范围的按照《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

以上事项如发生知识产权争议，由专利权人、使用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专利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19 年度浙江省省级工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工法名称	申报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专业分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